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尹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00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57945-7	股票	1	868	